

附件 1: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: (公章)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: 1

填报人: 陈怡

联系电话: 2888061

填报日期: 2022 年 4 月 29 日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。

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主要职能如下：

1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、体制改革、产业政策。拟订能源、石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,综合分析发展态势,推进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建设,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应用,组织协调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,负责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库。

3、负责石油、清洁能源、电力、煤炭、天然气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。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。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,维护市场秩序。负责能源、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建设相关工作。

4、负责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。负责全社会(含公共机构)节能工作和节能执法、监察。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。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。实施能耗和强度控制工作,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。

5、指导监督能源保障工作,参与能源应急保障。负责能源预测预警,发布相关信息。

6、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(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、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)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,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。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,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。

7、开展能源合作。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。推进能源石化产业和技术国际交流。

8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以及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9、职能转变。突出能源石化产业规划引领,强化能源石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,做大做强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,实现行业管理向产业发展与行业管理并重转变。依法监管监督,创新监管方式。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发展体系。

(二)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1年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的重大能源战略,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决策部署,高水平谋划、高质量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,狠抓能源全行业管理,坚持抓党建、强队伍、重服务、推项目。宏观上科学做好产业发展规划,创新发展思路,优化产业空间布局;微观上牢牢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稳投资、促增长的关键作用,大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。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“双控”引领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,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

稳定供应，努力为我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。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有：1.扎实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，加快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，打造大湾区清洁能源中心，扎实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。2.实现能源全行业高效管理，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，做好能源生产安全工作。3.落实“六保”要求，强化能源供应保障，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加强成品油市场全过程管理，确保供暖季天然气供应有序平稳，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4.扎实推动碳达峰碳中和、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构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，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控作用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2+1”产业部署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，主动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，把提高效率、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应对经济下行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高质量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布局，大力推动重大项目落户建设，切实保障能源稳定供应，着力打造万亿级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，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“双控”引领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努力为我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672.64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1660.4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52.2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7.46%；

项目支出 208.1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2.54%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的重大能源战略，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决策部署，高水平谋划、高质量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，狠抓能源全行业管理，坚持抓党建、强队伍、重服务、推项目。宏观上科学做好产业发展规划，创新发展思路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；微观上牢牢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稳投资、促增长的关键作用，大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。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“双控”引领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努力为我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。本年自评 100 分，自评结论优秀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2021 年我局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、综合性、真实性和绩效性原则，根据部门职责、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合理编制部门预算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，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惠财预〔2021〕9 号），市财政批复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为 1598.4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85.4 万元，项目支出 313.04 万元。主要因人员变动，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74.20 万元，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1672.64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 1660.40 万元，收入支出基本持平，年初批复预算总体执行到位。截止到 2021 年末，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固定资产合计 347 台（套），本年新增资产 342,999.00 元，主要为通用设备的增加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2021 年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已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：扎实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，做好能源生产安全，落实“六保”要求，强化能源供应保障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、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较好地达到今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2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1. 扎实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

一是加快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提速，中海壳牌 SMPO/POD、出光润滑油、宇新顺酐等项目先后建成投产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；中海油油品结构升级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双提速；恒力（惠州）PTA 及配

套码头项目提前开工建设；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已顺利通过转规划专家评估会，正加快项目转规划和核准审批。二是打造大湾区清洁能源中心。《惠州市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大力推动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发展。

2.实现能源全行业高效管理

一是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有序承接省的审批权限下放事宜，2021年我局确认了10个加油站点（船）规划布局；编写39份节能监察报告；依委托核准3个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；指导供电部门精简办电手续和流程，压减企业办电时间，降低接电成本。我局在194条企业办事评价（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）中综合评分9分（非常满意）。二是做好能源生产安全工作。印发《2021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》等文件；开展应急演练和检查，对全市油气管道、电力、成品油流通等相关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检查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抓好企业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各个环节，确保形成闭环。三是开展安全宣传。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宣传南粤行”活动，下发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在各类平台对油气管道保护等工作进行宣传。

3.落实“六保”要求，强化能源供应保障

一是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。加强电网建设，新建投产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4座，完成18个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立项和26个电力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；牵头成立全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惠州市有序用电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保电文件及优保企业名单，积极推动商贸、建筑、公共机构等各行业参

与有序用电，最大限度确保错峰用电不减产。二是加强成品油市场全过程管理。牵头开展全市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，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完善油品来源、销售去向等凭证材料档案。编制的《惠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已完成公众听证和专家评审工作。三是确保供暖季天然气供应有序平稳。我局制定印发《惠州市“压非保民”有序用气工作方案》，成立市天然气供应保障日调度工作小组，制定可中断用户清单并动态调整。四是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。要求5家用煤大户与市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对接，规范用煤管理；严格落实不允许新上煤电项目政策，扎实推动分散式燃煤锅炉“煤改气”等工作。五是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编制《惠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报告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全年新建26个充电站、921座充电桩，圆满完成目标任务。

4.扎实推动碳达峰碳中和、能耗“双控”工作一是构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。我局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碳达峰的相关工作，完成全市碳排放基础数据测算并形成《关于碳达峰对惠州市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》《惠州市碳达峰研究分析报告》；完成《惠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初稿。二是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。形成《惠州市能耗“双控”分析报告》，印发实施《惠州市全面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切实推动能源利用效率提高，“十三五”我市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7.1%，获省通报表扬。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加大节能监察和违规高耗能企业用能整改力度，开展强制能源审计，指导督促

企业开展机组节能技术改造。三是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控作用。2021年，我市有55个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批复（不包括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），年设计综合能耗合计约177.1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110.7万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

(3)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

本年所有项目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开支，未发生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情况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